

行政院第3959次院會

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成果及修正

經濟部

報告人：投資促進司司長張銘斌

114年7月3日

1.投資臺灣1.0成果-審核通過情形

已有1,678家通過審查，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2兆5,394億元，創造本國就業16萬1,193人。

臺商回臺

- 335家通過審核
- 吸引投資1兆3,665億元
- 創造本國就業
91,550人

根留臺灣

- 204家通過審核
- 吸引投資5,931億元
- 創造本國就業
28,690人

中小企業

- 1,139家通過審核
- 吸引投資5,797億元
- 創造本國就業
40,953人

2.投資臺灣2.0修正重點-擴大適用

方案延長至116年，鼓勵企業AI轉型投資，建構五大信賴供應鏈

擴大適用

- 全球海外台商
- 外人投資企業

聚焦產業

- 5+2產業創新
-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
- 五大信賴產業
- 大健康產業
- 服務業(聚焦物流、批發零售等)

調整轉型

-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
- 推動企業導入AI轉型

2.投資臺灣2.0修正重點-優惠加碼

新增額度

114年至116年額度新臺幣7,200億元

支付委辦手續費率

委辦手續費由國發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應，支付期限3年

大企業

中小企業 0.7% ↑ 1%

20億元以下	0.5%	↑	0.7%
20~100億元	0.3%	↑	0.5%
100億元以上	0.1%	↑	0.3%

移工上限

本國員工薪資達3.63萬 移工比率提高10%

本國員工薪資達3.82萬 移工比率上限原40%↑45%

2.投資臺灣2.0修正重點-預期效益

114年至116年預計(暫以投資臺灣1.0目標預估)

投資金額

吸引企業投資新臺幣

1.2兆元

本國就業

創造本國就業機會

8萬個

升級轉型

推動企業導入

AI運用